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0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6人（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东钱志明等 5 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目标公司 55%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本次收购目标公司 55%的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3,850 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该额度事项包括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期限一年。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

公司为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7日